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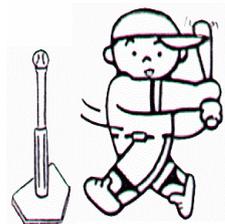
107 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社區新湖盃樂樂棒球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推廣樂樂棒球，培養團結合作精神，促進學校與社區體育交流，達到全人健康與和諧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家長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、湖元里、湖興里

四、贊助單位：吳茂仁醫師

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，上午 8:00~8:20 報到，8:30 開幕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操場，遇雨當日取消活動，訊息統一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當日上午 7:30 公告於學校網站 <http://www.shes.tp.edu.tw/> “處室業務公告”的“學務處”頁籤內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則以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 105 學年度教育部樂樂棒球規則（初級版）<http://chba.pixnet.net/blog/post/3597009> 所列規則為原則。

八、比賽器材：採 H1D0 橘色樂樂棒球，球棒為 H1D0-27 寸黃色泡棉標準球棒，所有器材統一由大會供應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國小學童組—每隊至少 9 名，最多 10 名，每人限報 1 隊。(人數不足以棄權論)

(二)社區組—每隊至少 9 名，最多 10 名，國中以上參與，每人限報 1 隊。(人數不足以棄權論)

(三)以上各組限額 8 隊，依書面報名表繳交順序額滿為止，各隊球員報名人數最多 10 人。

(四)啦啦隊趣味打擊賽—請直接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，限國小三年級以下參加，人數上限 20 位，每人揮擊一球(三次皆未揮中算失敗)，揮擊至特定距離頒發神秘小禮物(現場公佈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免報名費，各參賽人員請自備身份證明(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皆可)、水壺或環保杯，大會不提供礦泉水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點止。

(三)地點：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8 號(新湖國小學務處體育組)。

(四)電話：(02)2796-3721 轉 113 傳真：2793-0050

(五)相關訊息公告於新湖國小網站 <http://www.shes.tp.edu.tw/> “處室業務公告”的“學務處”頁籤內。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四隊(含)以上採單敗淘汰賽，四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二)若兩隊 4 局比完，分數相同比壘包數如仍相同，則第 5 局起採突破僵局制，由第八、九棒先保送上二、三壘後，由前四棒做打擊，單局得分多者即獲勝。

- (三)守備與打擊：每隊 9 人，上場守備及打擊，打擊時由該局進攻方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- (四)比賽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(例：三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已進行 35 分鐘，則裁定結束比賽；若三局結束比賽時間進行 28 分鐘，則繼續進行第四局比賽)。
- (五)若滿三局雙方相差 13 分(含)以上則裁定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六)循環賽勝負場數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以循環賽中之勝負分總合較高者為優勝。
- (七)上場比賽選手以列在報名表內的人員為限，不得讓其他人員上場。若有發現違反此項規定，則該隊將不計入比賽名次。
- (八)比賽過程中，選手必須服從裁判一切判決，不得因不服判決而用言語或肢體做有辱裁判人格的一切行為。若有違者，裁判可先予以警告乙次，若在同一場次再犯，裁判可當場裁定沒收比賽，由另一支隊伍晉級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冠、亞、季軍頒發團體獎牌及獎品。